

千里东风 一梦遥

姬流觞

JILIUHANG
WORKS

一场求生的曲折跋涉，
一曲寻爱的缠绵悲歌，
一个女人，两个男人，
哪个是牵心，哪个又动情……

千里东风
一梦遥

姮流觞

河北出版传媒集团

花山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千里东风一梦遥/姬流觞著. —石家庄: 花山文艺出版社, 2013. 7

ISBN 978-7-5511-1286-4

I. 千… II. 姬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161791 号

书 名: 千里东风一梦遥

著 者: 姬流觞

责任编辑: 李 爽 张亚鹏

责任校对: 杨丽英

装帧设计: 姚姚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花山文艺出版社 (邮政编码: 050061)

(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)

销售热线: 0311 - 88643226/32/24/28/29

传 真: 0311 - 88643225

印 刷: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00 × 1000 1/16

印 张: 23

字 数: 460 千字

版 次: 2013 年 8 月第 1 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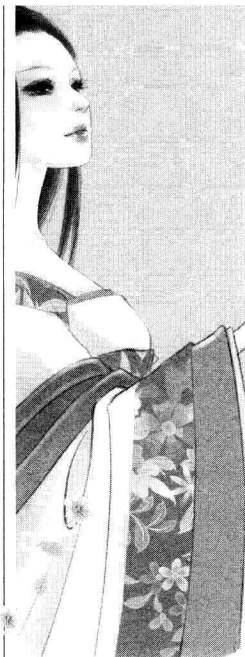
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511-1286-4

定 价: 29.80 元



(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·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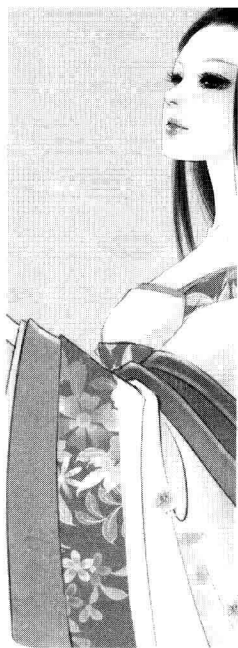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	1
第二章	20
第三章	44
第四章	62
第五章	81
第六章	115
第七章	126
第八章	142
第九章	160
第十章	176
第十一章	19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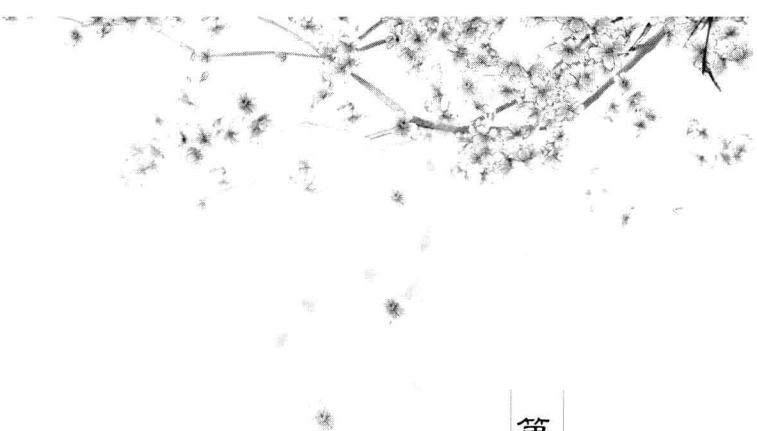
千里京風
一夢遙



CONTENTS 目录

第十二章		210
第十三章		227
第十四章		244
第十五章		259
第十六章		291
第十七章		308
第十八章		324
番外一——周子难		332
番外二——洛玉箫		339
番外三——杨不愁		343
番外之 接班人——杨莫愁		358

千里京华一梦遥



第一章

收拾好东西，外面鼓乐喧天，迎亲的队伍已经到了前院。隔着红色的盖头，那个喧闹的世界一如我对这个世界的感觉——格格不入。

我是谁？我为什么在这里？

当我醒来，面对一个古色古香的世界时，就知道那个现实中绝对不可能，小说中基本是规律的事情发生了。穿越！

问题是，除了知道时间和环境的差异，我基本忘记了一切与自己有关的信息，也就是说，我忘记了自己。

我是谁？做什么的？多大年纪？住在哪里？父母兄弟几何？所有可以确定我存在的信息都消失殆尽，我甚至无法记住那个烂熟于心的身份证号码。

没有过去，不知道未来，完全陌生的环境，我甚至不知道自己该怎样活下去。

那些围绕在我周围的人想干什么？这些没有来由的婚约又是怎么回事？我不止一次地问自己，我的脑子出了什么问题，为什么忘了那么多？尤其是自己！

我不想嫁，但是纪夫人哭着对我说：如果不嫁，纪府会面临抗旨不尊的罪名，会被株连九族！

我看着他们的眼睛，泪水浸泡着它们，岁月沉积在里面，好像两口古井，泛着黑色的幽光。我应该嫁吗？

见过嗷嗷待哺的幼兽吗？见过那些失去父母，蹒跚在森林里的幼兽吗？

我的手修长洁白，这是一双成年人的手。可是我的心却像那些幼兽，蹒跚在人世的丛林里！

我没有身份，可我还活着。我不想匍匐在冰冷的腐叶下，让秃鹫撕扯我的肉。

我不知道这些人是否转眼就会变成凶神恶煞，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也会高举人权和信任。不，我不能拿自己做磨刀石！

我的问题应该是：没得选择！

即使他们“可能”是我的父母！

点点头，我答应下来。嫁谁都一样，只要我活着，一切都好说。

纪夫人有一双温暖的手，保养得宜红润有加：“红锦，我也知道委屈你了。只是……唉，皇命难为啊！不过，好歹这也是皇上的指婚，杨大人也是当朝一品的大将军，世代三公的贵族子弟。而且，现在也不在边关了。只要把夫君伺候好了，你这后半生也算是有着落了。”宝石蓝的绸缎宽袖闪着点点微光，泪水点缀在上面，似珍珠晶莹剔透。转眼滚落，消散无踪，而那身富贵繁华依然灼人眼目。

有时候直觉会更管用。

我轻轻地点头，这个世界依然是男尊女卑，尽管两者之间存在严重的科技落差，可是并不见得谁比谁更文明。我会用，却不会制造那些高科技的产物，在这里，我只是个惜命的无名小卒。也许有一天我会想起来：我是谁？如何来到这里？然后，也许有可能——回家！

迎接我的是一乘宽大的舆车，一人横着跪伏在面前，平展的后背刚好可以做个板凳，车子就在面前。

脚下是红艳艳的绦罗，新做的鞋子雪白的底，纤尘不染。他的衣服同样洁净如新。我犹豫着，脊柱，本是支撑一个人的身体、头颅，进而挺起一个人的尊严之用，现在却要平放下来，和动物一样四肢着地，让我踏在上面——多少让人有些罪恶。我犹豫着是不是可以换个板凳，可是——也许这也是一种风俗？

不可以撩开盖头，不可以踏入尘土，甚至连踏凳都要用鲜活的人？这就是我要适应的世界，和那些隐藏在我身体里的本能截然相反的世界？一阵冷汗沿着脊柱爬上来，我定在那里，不知如何是好？

唢呐声渐渐低垂，人群中响起嗡嗡声。

那个“板凳”动了动，我下意识地要抬脚，好像那是一只随时能蹿起来咬人的动物。

“怎么？新娘子嫌这不好吗？”一个轻佻的声音在耳边响起，“来呀，把他拖

下去！”

拖下去的命运可想而知！没来过古代，也看过古装片吧？“板凳”一动，我的脚已经踏在他的背上，冷汗顺着后背淌下来。别人说什么，我做什么，千万不可自以为是。谁知道这个“怪异”的社会还有多少潜伏的规矩，那些规矩之后又是多少杀人的理由？我不能稀里糊涂地弄死自己，或者别人！

那人反应很快，乖顺地伏好。我却觉得他肩膀的结构似乎不一样。奇怪，我怎么知道肩膀的结构？这个念头一闪而逝，除了仔细地抬起脚我根本没办法想别的。踏在别人的后背上，那一瞬间我还是忍不住道了一声：“多谢！”

把它视为一种劳动，或许比别的什么略有尊严些。我以为，对劳动的赞美比居高临下的抱歉或许真诚些。然而，声音之低，连我自己都听不清，喧闹声里，他又如何明白？自始至终，都是自我安慰吧！

车行平稳。

木制车轮轧在青石板路上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，满天满地的唢呐声中，独独这吱嘎声，声声入耳。一如从大梦中醒来时，见到的纪夫人的面容。

即使纪府中的一切都可以忘记，那张脸也无法忘记：“姑妈？”

我记得姑妈是一个中年丧夫的寡居女子，但是她乐观开朗，眼角的皱纹因为经常性的大笑和无间断的微笑弯起甜美的弧度。再一眼，我便知道自己认错人了。

她不是姑妈。

虽然有一模一样的五官，面前的女子眼里有着深藏不露的犹豫和无奈，包括下垂的嘴角和眼角皱纹的微妙的弧度差异，这个人绝对不是姑妈，只是一个相仿的人罢了。

“傻孩子，”她轻轻地把我的头发拨开，温热的手和姑妈一样，我心里轻轻一松，只听她蹙着眉说，“这是怎么了，连娘都不记得了？”

车身微微摇晃，两手交叠着放在腿上。一股酸麻从臀部沿着脊椎迅速上升，遍及全身，连指尖都机械地颤抖着。但是，我不敢动。车内应该很宽敞，但是每个人的位置是固定的，身体许可的活动范围是有限的，我只能专注地盯着红盖头的边缘，从它晃动的幅度校正自己坐姿端正与否。

那是很小的一个范围。

“红锦，不管别人做什么，咱们女人有咱们的本分。过去后不要争宠，不要使性子。你是礼部尚书的女儿，不要让人瞧了笑话。”纪夫人的嘱咐一遍遍地在耳边回响。

可是，我心里最害怕的，却是如何面对这个陌生的世界？如何才能算“不争

宠”？如何才能算“不使性子”？如何才能算“不让人瞧笑话”？进一步讲，万一我要碰触了这些罪名怎么办？

好像“七出”里有一条是“善妒”。若是我因此被休，纪府是不是会觉得我很丢脸，又有什么样的惩罚呢？

我更害怕，如果我做得不好，甚至出了纰漏，那么纪府和这个华贵的像姑妈的“娘”是继续做我的靠山、保护伞，还是——弃如敝屣？

我没敢告诉她们，我忘记了多少，又记得多少。但我知道，他们并不是亲人。里面许多的弯弯绕绕，因果原委，我不敢问也不敢猜，只是小心地观察着，等待着，遵从着。

轻轻一阵晃动，车停了。

仍然是那个后背，踏上去，已经没有那么紧张。我还记得上车时，曾经从帘子的缝隙里看了一眼，他的脸似乎和别人不一样。但也就是一眼而已。

以后，也许我会很习惯地踏上别人的后背，其实这种生活适应起来并不难。但是下意识地，我似乎不想让自己遗忘本来的出处：“谢谢！”

鞋底很薄，薄到可以感觉那人背部肌肉的骤然收紧。不过，多大的肌肉运动才能从脚部感觉出来呢？还是这个人本来就与众不同？

一阵风从眼底掠过，盖头微微展开。低眉垂目的瞬间，依稀有一双漆黑的眼珠若有所思的那个宽厚的背上闪现出来。一道明显的伤疤从他的额头划过，怎么是这样一个人？

闭上眼，甩掉杂念，我的心中只有自己。

嘴角有些微的湿润，空荡荡的脑子里好像遗漏了什么重要的人，带着铺天盖地的沮丧与疲惫，好像刚刚躲开一场追捕。

一张红盖头，阻隔了外面的鼓乐喧天。热闹是他们的，与我无关！

坐上一乘小轿，越过一个火盆，下轿行礼。接过红绳的一端，另一端已经被人扯住。

“一拜天地——”

“二拜师恩——”这个杨大人虽然是贵族，却父母双亡，朝里的太师是他的恩师，而且是他另一个妻子的亲生父亲。

事实上，这次是三个人一起拜堂，红绳的两端是两个女人，中间的男人捧着红色的同心结。

“夫妻对拜！”从脚下的布局看，应该是品字形。

以足尖为点，连成三条直线，是个完美的等腰三角形。如果头部和足部在同一

方向，则三个人分别拜往三个方向，所谓夫妻交拜，不过是各拜各的，互不相干。

纪夫人说：“红锦，虽然是皇上指婚，可是太师家的小姐不是咱们能比的。你是礼部尚书的女儿，知书达理，这新婚第一夜就不要争了。”

送入洞房，前面依然人声鼎沸。静悄悄的屋里，没有人声。

“小姐，您怎么来了？”丫鬟的惊呼说明来人不同寻常。

身边的床榻一软，有人坐下，头盖被有些粗鲁地揭开。映入眼帘的是张漂亮的脸，尖尖的下颌成为我目光的聚集处，她是太师的女儿，今夜的女主角。

“纪红锦，我来是告诉你，杨不愁是我的夫君，是我上官飞花看上的男人，不光今夜他不属于你，以后也不会属于你！”

她的眼睛很大，黑眼仁多白眼仁少，这样的面相应该是个善良人。下巴高高地扬起，不屑地教训着我，可是绯红的双颊和通红的耳朵让人忍俊不禁。

“好。你要就给你了。”

“啊？”也许没想到这么容易，上官飞花的嘴巴张得大大的，“你、你什么意思？”

前院传来骚动，新郎在向这里走。飞花的奶娘催促着，她终于不甘心地走了。临走还狠狠地瞪了我一眼：“别忘了你说的话！”

我们都是十五岁。

她是孩子，我是老人。

她想的是爱情，我想的是保命。

新郎被簇拥着走向飞花的卧房，两间屋子并排安置在一个院子里。据说这里只是临时的，将来会分居东院和西院。

为什么会并排？我也不知道，大概是为了体现一视同仁吧？那么3P岂不是最好的解决之道？我忍不住笑了起来——天哪，原来我还有这样的脑子！

房间的隔音效果一般，隔壁的声音隐约传来，好像声音开的小小的电视。屋里的丫鬟婆子都退下了，空荡荡的感觉可以从风的强度体会出来。

“噔”，又是一声轻响。有人？

我几乎要笑出来，怎么来了这么多人，新郎却不到？

“唰”，盖头又被人挑开。这回有什么东西刺到眼睛。

习惯了烛火才发现，自己的红盖头正搭在一把寒光似雪的剑上！刺眼的是剑上的反光，我下意识地想着若是再小一些，再窄一些，再薄一些就好了。那样——我的脑海浮现出一种“武器”：餐刀或者手术刀。

“原来你是这副样子。”那人的声音有些沙哑。

抬起头，看见一个魁梧颀长的身影。烛火打在他的半边脸上，一道红色的伤疤

从额头斜着滑向嘴角。

是他?!

人生地不熟，沉默是金。

“跟我走!”那人上来抓我，好像这一切理所当然。

“你是谁?来这里做什么?”他肯定不是新郎。而我还要遵从圣命，嫁给杨不愁。我想，除非刀架在我脖子上，不然我还是要按照纪府的说法去做的。谁知道他的到来是不是一个陷阱呢?纪夫人说了，多少人等着瞧这桩亲事坏事，然后好参纪大人呢!但如果他以性命相要挟，大家会不会原谅一下我这个小女人的贪生怕死呢?

正在斟酌，隔壁的喧闹安静了一下，依稀传来开门的声音。那人顿了顿，一猫腰躲进身后帐子的阴影里。

“你是来破坏婚事的吗?”身后是沉默。

“一会儿挑盖头的时候，他的好兄弟都跟着，你没有机会的。还——”我突然顿住，腰上有个硬邦邦的东西，透着寒气。

悄无声息，好像这里从来没有人。

唉……我闭嘴。

他用剑顶住我的腰，即使纪大人那里，我也可以说得过去了。我安静地闭嘴，想着下一步该怎么办?

突然，那人恶狠狠地说：“记住，你拜堂的时候，面向的是我。盖头也是我第一个挑开的!”屋里又恢复了安静。

什么意思?他是说，他才是正牌新郎吗?问题是，一个“板凳”怎么能进当朝一品大员拜天地的现场?

我只能推测，他从一开始就是有预谋地跟着我。

后背的寒毛一根根地竖起来，这场婚姻的背后有多少阴谋和陷阱?我为什么会什么都忘了?

我忽然想起临来时，纪夫人交代我吃的药，据说那是用来给我续命的。如果不吃，我会旧病复发，甚至一命呜呼。药在隔壁的小厨房里煎着，随行的妈妈说要等新郎来过之后才吃。但真的是治病的么?她们识得我第一次睁眼之前的我，而我却忘了所有的事情，包括自己的病!

难道我真是因为穿越而失忆的吗?

一个又一个问题在脑子里飞舞，叫嚣着要撬开我的脑壳。

门吱地响了，这回进来的是新郎。

屋里霎时安静下来，我看见一堆不认识的面孔，其中一个穿着大红的新郎服。

每一张脸上都挂着惊愕的表情，视线的集中地，应该是我吧？

“对不起，太热了！”我的脸能煮熟鸡蛋。怎么就忘了把盖头盖回去呢？低头，伸手，盖好盖头，深吸一口气，端正地坐在那里。

神啊，就当什么都没发生过吧！

“呵呵，礼部尚书的女儿果然知书达理！”又是那个轻佻的声音。

在陌生的地方要与人为善，人家打你的左脸，你就笑呵呵地递右脸，只当自己没有脸。

“杨四，不要胡说！”这个声音低沉有力，充满了威严，大概就是新郎了。

一根秤杆挑落盖头，我抬头看了一眼那个男人，怎么说呢？很典型的武将脸，棱角分明，皮肤黑红。我的视线在那双丹凤眼上停留了片刻，垂下了头。太秀气的一双眼睛，在这张武将脸上，秀气得让我害怕。

他一定有绝好的耐力！

交杯酒，早生贵子，一套程序唱完，他低头吻了吻我的脸：“我明晚过来。”

声音里透着不知名的暧昧，我的脸一定红透了。

人如潮水，来得快去得也快。丫鬟剪短灯芯，屋里暗了下来。“请纪夫人安歇。”

纪夫人？我的另一个身份鉴证。如果有一天我回到原来的时代，那么现在这个身份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？摸着簇新而冰凉的被褥，耳边仿佛还有那声火热的许诺，这就是我今后的生活吗？

“想他了？”拿剑的男人蹿了出来，怒气冲冲。伸手擦了擦我的脸，啐了一声：“呸！不要脸！”

脸颊这回是火辣辣的疼。这个莽汉子，简直就是土匪！不分青红皂白地闯进来，用剑挑掉盖头，还莫名其妙地拐人！现在，又没头没脑地生气。新郎新娘亲热本来就是天经地义，你掺和什么！

隔壁传来男女的呻吟，我轻轻地向旁边坐了坐。他显然也是坐立不安，伸头向外面看了看，低声说道：“你记住，后天晚上我过来接你，你要是让杨不愁碰你一根寒毛——”他晃了晃手里的剑，森森寒光，把他白净的脸衬得有些狰狞，我才发现其实这个人的面相不是特别凶。

“我就宰了你！”他的牙齿雪白雪白的，让我想起狼或者狗，忙不迭地点头。

然后，他轻轻地走出去。外面有丫鬟和仆人低声说话的声音，还有远处酒宴中人们大声呼喝的声音。难怪他不肯带我走，原来只是带不走而已。

隔壁的呻吟声响了很久，看来这个杨不愁身体不错，上官飞花从开始的哭泣已经变成了享受。我知道自己是过来人，因为这些东西我一听就明白。两股间有了反应，难道这就是故意做成不隔音的原因。生理和心理同时破处？

叹口气，我轻轻地放下帐子。跟谁走无所谓，他们有很多麻烦。我只要解决好自己的就行了。

天不亮，外面传来脚步走动的声音，仆佣们开始打扫卫生。

这里的一切都有着明显的等级标志，甚至包括衣服的样式和颜色，稍有不慎，就是杀头的大罪。在纪府的时候，我曾经心血来潮悄悄把衣衫改成收腰的，被贴身丫鬟看见了吓得立刻把它烧了。

这是她的权利。

虽然我是主人，但是她却有责任“看着”主人。一旦主人做出任何不适当的举动，她有权在第一时间进行“有效的”劝导。这是府里的纪老爷，或者全社会赋予她的权利和权力。

在这方面，我是奴，她是主。

面对小丫鬟的横眉怒目和眼泪横飞，我也只有乖乖待着。听她急切地解释，我才知道，我心血来潮的举动会让她轻则挨揍，重则丢命，而且，纪大人也会因为我一时的“不检点”被城中御史弹劾！

没想到这里的规矩这么多，好像我在那个花轿，虽然很大很空，但是能让人活动的空间几乎没有……

这具身体的主人貌似阶级地位很高，但是谁也不知道将来她要面对的是什么。

起身梳洗，想了一下，这里没有老头老太太一类的，还是去拜见一下地位更高的某女吧。

“纪夫人请留步。”走到门口被挡住了，“将军说我家小姐昨夜太辛苦，今天要好好休息。闲杂人等不得打扰。”

闲杂？我是——闲杂人等？

火药味骤然上升，问题是我心里竟然平静得很。不是那种不在乎的平静，是经历太多了，类似麻木的平静。甚至不用多想，我就自然地做出了反应。

“既然如此，妾身就不打扰夫人了。缀玉，”我叫来陪嫁丫头，把带来的礼物奉上，“妈妈怎么称呼？”

“不敢当，老仆姓胡。”

“胡妈妈，这里是红锦的一番心意，请夫人笑纳。”

太师府财大气粗，自然不把这点小礼物放在心上。关键是礼物代表的人的态度。可是我还不愿意自动地跪下谦卑地去舔上官飞花的绣鞋，所以在献完礼后，便乖乖地退回自己的厢房了。

“哼！假正经！”胡妈妈低声嘟囔，裹着心里一轮的火炮呼啸而来。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想着：莫非今后要永远这般吗？

下午再见上官飞花是在花园里，杨不愁正听她弹琴。

是杨不愁派人叫我过去的。

“见过杨大人，上官夫人。”礼仪是学过的，用奶妈的话就是“小姐真聪明”！可惜时间短，除了礼仪，什么都不会。大家以为这是后遗症，反正能捡条命交皇差保住全家就已经阿弥陀佛了，谁还理我会不会《汉宫秋》！

“姐姐真客气！”上官飞花掩口轻笑，并不起身，“都是侍奉夫君的，何必分那么清楚。您比我长几个月，不如我们以姐妹相称？”

“多谢飞花妹妹。”她是太师的女儿，该有的礼数和尊敬一点也不能少。官大一级压死人，女人的阶级高也能压死低阶级的。

上官只是哧哧地笑着，既没动身，也没回礼。

“坐吧。”杨不愁矜持地坐在一边，脊背习惯性地挺直。与新婚之夜相比，此时看他仿佛生疏了许多。阳光下，杨不愁宛如白衣素服的神祇，那种居高临下的关怀令人望而生畏。

我只看了一眼，便深深地低下了头。那是从小养成的骄傲，众星拱月中形成的等级差别。每多体认一分，心里便多一分惶恐，战战两股，几欲逃走！

落座后，敬茶对饮。一口茶没有喝完，飞花浅笑盈盈：“听说姐姐琴棋书画无不精通，不如指教一下妹妹的琴艺？”

杨不愁神色轻松，微微点了一下头。可是据我所知，这次他被调回京城系明升暗降，爵位固然提高了，可是军中的实权已经削掉不少。至于是谁的主意，我却闹不清了。反正没有圣旨他是回不来的，但是太师也能让皇上下旨。当今圣上名为亲政，其实还要受太后和太师的制约，这连三岁小孩儿都知道。

不过，这些都与我无关。

喝下嗓子眼的水，我也只能无奈地赔笑：“妹妹不要见怪，夫君恕罪。只是贱妾曾染大病，很多东西都不记得了。”

“哦？”飞花比杨不愁还感兴趣，看来这是第一波醋海攻击潮，“姐姐身子一向大好，怎么说病就病了呢？”

抬眼先看看杨不愁，丹凤眼原本狭长，很难看清里面的神色。只是从他微微侧过来的身子觉得，他似乎也很有兴趣。

人家有备而来，估计能圆的谎都想到了。我只能实话实说：“病来如山倒，它也没和我商量，所以实在没法拒绝。”

“咯咯咯”姹紫嫣红的院子里响起飞花的娇笑，是真的开心！我羡慕地看着她，如果我能忘得像白痴一样是不是也会这么开心呢？

手上一热，我的心突地动了一下。低头看去，杨不愁的手正覆在我的手上。有意？还是无意？我拒绝做无谓的推测。

探究一个异性的心思是危险的开始。我奇怪自己怎么冒出这么一句话。难道我很有经验吗？

我——以前是什么样？

飞花的笑声戛然而止。

年纪轻轻的她还学不会掩饰，爱与恨的转变总是那么鲜明。杏仁儿一样水眸怨恨地看着杨不愁伸过来的手，气氛骤然紧张。我只好借着取茶点，轻轻地把手撤出来。杨不愁没事儿人似的笑笑，是那种男性骄傲的笑容又带些——不屑？

然后轻轻转过身，拍拍飞花的后背柔声道：“小心点，不要呛着。”宠溺的表情可以醉死人。

垂下眼帘，大脑自动清空，三秒钟后才恢复运转，那两个人之间甜得呛人的暧昧已经不见了。

“不愁，你看纪姐姐真会开玩笑。快笑死我了！咯咯咯……”又是一连声的娇笑。

这回已经不那么真切。借着笑声，整个人倒进杨不愁的怀里，娇小的身子带着挑逗微微起伏。我有些走神，似乎在哪儿见过？

杨不愁低头亲了一下她，将她扶正，点着她的鼻子笑骂道：“调皮！不可以这样说你姐姐。”

谈笑间，名分已定。我忍不住要为此男人击掌。

飞花要得很清楚，她要这个男人毫不保留的全部的宠爱；而我——

在杨不愁看来，似乎是名分、是地位、是尊重。

我微一颌首，表示谢意。这种微妙的东西，说出来就是砸锅。上官飞花得意地瞥了我一眼，我心中好笑，也只能垂目喝茶，不予理睬。

“好吧。是我的不是了。不过，我就不明白了。说起来纪家在京城也算是显赫人家。听家父说过，纪大人进士及第的时候还是家父的门生，那时与纪夫人也是刚刚成亲。算算日子，青月姐姐不过比我大四五岁。我看红锦姐姐也不过与我差两三年的样子，怎么就一直没有听说啊？”

飞花啊飞花，你要的都给你了，何必苦苦相逼？大小姐似乎有些得意忘形了。也许她要的不仅仅是宠爱，就像我要的也不仅仅是尊重。

杨不愁，你的麻烦不小。

我低着头眼风斜斜地扫向杨不愁，他细长的丹凤眼低垂着，嘴角似抬非抬，看不出喜怒。不过直觉告诉我，他在看我。赶紧收敛了目光，此时唯有沉默吧？其实，纪家的人也没有交代清楚外面是怎么“具体”解释的，这里面当然包括流言。

上官飞花娇懒地半倚在榻上继续用悠闲的语气聊着：“夫君可知道，小的时候我也曾和青月姐姐一起玩耍过，只是后来长大了才减少了来往，怎么没听她提过您呢？”

青月就是纪家那个离家出走、闯荡江湖的“侠女”女儿，绰号“湘妃”。想来容貌和武功都不差，也有侠义之风。

现在的上官飞花当真是步步紧逼，一点不让。我拿起手绢擦擦嘴，做出专心聆听的样子，尽量让自己显得无辜。

“唉，当初圣旨传下来的时候，家父也曾经提起青月姐姐四海为家，已经很久没有消息了。当时，还颇为纪大人担心。”

“啊？担心什么？”我愣愣地问了一句，随即醒悟似乎有些不妥。

“哎，这不明摆着嘛。到时若不能奉旨成婚，就是抗旨啊！可是要杀头的！”飞花满脸惊惧，似乎被杀头的是她。

我端起茶碗，喝了一口说道：“呵呵，这里面的见识我就不如妹妹见多识广了。不过，我记得圣旨里也没有说一定要青月姐姐出嫁啊。”

“可是——”飞花微微前倾身子，神秘地低语，“那时候，满京城都不知道有个红锦姐姐呢！”

我立刻斜看了一眼杨不愁，连他的身子都微微动了动，看来这个问题是很多人都想知道的。

“唔！这个……”我喝了口水，突然觉得想上厕所，慢慢说道，“妾身也知道坊间多有流传，各种说法都有。不过，我想……如果妹妹真的对姐姐的身世感兴趣，等三天后回门的时候不妨随姐姐同去。家父一定乐意解惑。”盖上茶碗，“嘎嗒”一声脆响，好像剧终时的铃响，“啊呀，众口铄金，积毁销骨。家父也曾经教诲：谣言止于智者。妹妹说呢？”

我也掩口葫芦而笑，上官飞花脸色变了几变，倒是杨不愁眉毛动了动，似乎有些吃惊。

上官飞花脸色涨得通红大声说：“难道那些说姐姐的亲娘本是青楼女子，说姐姐随母亲在青楼长大，还……”

“住口！”杨不愁突然开口，低沉的声音透着不容置疑的威严，和方才的宠溺判若两人，“飞花、红锦，你们都是名门闺秀，知书达理，这等市井流言庸俗低级，听了都污人耳目！不要再说了！”

话说得有些重了，上官飞花忘了，我的过去再不堪，现在也是杨不愁的妻子。他可能不在乎纪红锦如何下贱，却绝对不能容忍自己的妻子有任何污点。这是我的体认，从他的反应看，似乎也没错。

上官飞花脸色骤变，眼里立刻沁了泪花，闪闪的好像要落下来。只在将落未落时，透着一股子不甘心和无限委屈，煞是惹人怜爱。不过，这种表情也就是看看，若是诉诸语言恐怕就没那么可爱了。随着几次明显的深呼吸，上官飞花终于开口道：“是。不过，妾身以为这次会是青月姐姐来做伴儿呢！”

她扭过头去看着杨不愁，下巴微微扬起，透着几分挑衅。杨不愁连头也不抬，只是淡淡地说：“圣上的意思都在圣旨里写着，做人臣子的只是按圣上的意思办事，没得随意揣测。青月已回京城，现在公门办事。你若是想她，寻了好日子把她叫来便是。”

口气已经缓和了很多，终究是恩爱夫妻，没那么大的火气。我像看戏一般，心里凉凉地评价。

“哼！”上官飞花挣回些面子，大概仍然记着“前仇”，轻轻地哼了一声，顺带炫耀地看了我一眼，继续说：“听说夫君这次回京，是青月姐姐一路陪伴？”

杨不愁眉头皱了起来，我才发现他的眉形很漂亮，和丹凤眼配起来倒也应了那个形容词“剑眉朗目”。上官飞花也在察言观色，见状不好，晓得自己过了，赶紧转圈，嘿嘿干笑两声，转身对我说，“纪家真是生了两个好女儿，一个英姿飒爽女中豪杰，一个温柔贤淑美丽大方。将来若是能同事一夫，也算是美谈一桩了！”

那两声干笑，仿佛立刻吸干了她满身的灵性，人也变得干瘪苍白，我皱眉移开目光，看着自己的脚尖说：“妹妹谬赞了。哪有妹妹玲珑剔透，解语察人，以后姐姐愚钝的地方还请妹妹多多照顾提点。”

她也算解语花吗？

我心里暗暗一晒：杨不愁不是说了“不可以这样说姐姐”了吗？你怎么就没长耳朵呢？看杨不愁的脸似乎都黑了。

按下幸灾乐祸之心，我也大概明白杨不愁非常不愿意让别人，哪怕是“内子”问他的事。不过，这样的一个人肯告诉飞花是纪青月一路陪来的，恐怕这个飞花也不只是内子的身份那么简单。

我对自己的“先验”几乎习以为常了。男女之间，我似乎感慨不少，而且也颇为擅长揣测男人的“险恶”。

阳光下的茶宴，在刀来剑往中结束。后来，杨不愁若有所思的眼光令我如坐针毡。我担心，和上官飞花说得越多，就越让他了解我。而我很不喜欢被观察的感觉。